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安志伟位于清河县肃临路西侧、浦江路南侧（世纪新城C9栋C单元701室）等2处住宅、仓储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清河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振民（注册号：1320170117）

刘 冲（注册号：132018007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6月14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邢正通评字[2022]第1064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清河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安志伟位于清河县肃临路西侧、浦江路南侧（世纪新城C9栋C单元701室）等2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年6月2日。

估价对象范围：估价对象为位于清河县肃临路西侧、浦江路南侧（世纪新城C9栋C单元701室）等2处的房地产，包括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实地查勘和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6月2日在现状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31.32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产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住宅	52.71	5050	26.62
仓储小房	13.42	3500	4.7
合计	66.13		31.32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需重新进行估价。

4、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5、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范围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登记的房地产，估价对象的记载用途为住宅和仓储，建筑面积共66.1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2.71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如上述情况发生改变，则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6、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14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5
四、附件	16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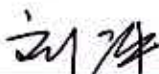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振民、刘冲已于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侯振民	1320170117		2022年6月14日
刘冲	1320180079		2022年6月14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权属清晰，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房屋进行专业测量，在无理由怀疑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数据为准。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7、假设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可持续使用。

8、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9、本次评估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及其滞纳金等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至价值时点时估价对象为正常使用状态，故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10、本次评估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的，本次评估中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按照市场上交易惯例，假定为交易税费负担均为买

方负担，即本次评估结果为卖方净得价。

11、本次评估人民法院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2、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买受人资格限制和转让估价对象房地产需补交的相关费用等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13、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至价值时点时，经估价人员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建成时间为2011年，本次评估以现场调查时间为测算依据，即建成时间为2011年，且仅在本报告内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者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为涉执房地产司法评估，评估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因被执行人原因未能入户勘查，根据法院及申请人意见估价对象室内

状况参照一般装修状况进行测算，如有异议，则需待入户勘查后再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作其他评估目的之用。如果评估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需重新进行估价。

4、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5、在异议期内，如估价委托人、当事人、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我公司视同其已全面、正确理解了本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全部内容没有异议。

6、异议期满，如估价委托人、当事人、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则本估价报告正式生效。

7、在估价对象裁决期间，房地产仍由证载所有权人占有、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造成损耗，有可能降低估价对象价值。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估价对象一旦发生清偿问题，处分方法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本估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如果估价报告使用人发现本报告所载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存在表述不清、出现因校对、打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公司予以澄清或更正，不得恶意使用，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估价报告使用人因以上原因错误使用报告的我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12、本估价机构对其出具的估价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清河县人民法院

地 址：清河县长江西街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 988 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 15 层
2 单元 1507

备案等级：二级

备案证书编号：冀建房估（邢）25 号

法定代表人：檀雪玲

联系电话：0319-3226665

邮政编码：054000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清河县肃临路西侧、浦江路南侧（世纪新城C9栋C单元701室）等2处的房产，包括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估价对象名称：世纪新城小区住宅楼。

(2) 估价对象坐落：清河县肃临路西侧、浦江路南侧。

(3) 估价对象规模：总建筑面积 66.13 平方米。

(4) 估价对象用途：住宅、仓储。

(5) 估价对象权属： 详见下表：

权利状况		
项目	名称	状况
不动产权利状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权利人	安志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4 005002 GB00009 F00100066 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仓储
	面积(m ²)	共有宗地面积4966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13 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4月25日起2058年04月23日止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查封
	产权清晰情况	清晰

3、土地基本状况

项目	名称	状况
土地实物	面积(m ²)	共有宗地面积49663.14 m ²
	四至	西至济华南路、北至浦江街、东至S282省道、南至刘保庄村
	形状	土地为分摊土地
	土壤	估价对象为住宅、仓储土壤受污染可能小
	地质	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基有足够承载力
	地形	平地
	地势	平坦
	开发程度	宗地外“七通一平”，通过路、电、讯、供水、排水、暖气和天然气及场地平整

4、建筑物基本状况

项目	名称	状况
建筑物实物	建成时间	2011年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66.13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上7层和1层
	空间布局	——
	设施设备	——
	外观	详见估价对象照片
	装饰装修	因现场查勘之日未能入户，假设为一般装修
	维护及成新状况	建筑物建成时间2011年，且日常维护正常，成新率较高。
	物业管理	小区内配有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较好。

5、区位状况分析

(1) 邢台市概况

邢台，简称“邢”，古称邢州、顺德府，是河北省地级市，河北省政府批复确定的京津冀城市群节点城市、河北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冀中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物流枢纽。截至2020年，全市下辖4个区、12个县、代管2个县级市。总面积12400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面积214.8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739.52万人，城镇人口401.04万人，城镇化率54.23%。邢台市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太行山脉南段东麓，华北平原中部，晋冀鲁三省之中。北纬 $36^{\circ}50' \sim 37^{\circ}47'$ ，东经 $113^{\circ}52' \sim 115^{\circ}49'$ 之间，东以大运河和山东省相望，西依太行山和山西省毗邻，北及东北与石家庄市、衡水市相连，南接邯郸市。市域东西最长185公里，南北最宽80公里，总面积12456平方公里。

邢台境内有京港澳、青银、大广、邢临、邢汾、邢衡6条高速公路交织成网，高速公路通车里程逾600公里；同时有106、107、308、郑昔线、安新线、定魏线、平涉线、邢清线、邢左线等11条国道密布全境，通车里程达892公里，此外邢台还有省道1634公里连通重要乡镇。邢汾、邢临高速沟通晋鲁，是二省最便捷的通道。已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两环、六联、八横、十二纵加联络线”邢台“大十字”交通枢纽将全面形成。邢

台已经形成“卅”字形铁路网，有京广铁路、京九铁路、京广客运专线三条国家铁路干线纵贯南北，设有邢台站、邢台东站、清河城站等，邢黄铁路、邢和铁路（在建）横贯东西，设有邢台南站、巨鹿站等。邢台铁路客运可以直达全国除新疆、西藏、青海、海南外的任意省份和省会。

（2）清河县简介及经济形势介绍

清河县，隶属于河北省邢台市，地处河北省中南部，面积 502 平方公里，辖 6 镇 322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385717 人、常住人口 386231 人，其中城镇人口 168740 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清河县域经济发达，特色经济为羊绒制品，被誉为“中国羊绒之都”，与宁晋县同为是邢台市的副经济中心城市，被河北省列入全省首批扩权县和优先培育的中等城市之一。河北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 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县城”荣誉称号。

清河县地处环渤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郑州、太原等大城市拱卫辐射内外，区位优势潜力巨大。清河交通便利，距石家庄正定机场、济南机场只有 150 公里路程，距天津港、青岛港、黄骅港均在 350 公里以内；京九铁路在清河设有二级站；青银高速公路、邢临高速公路、308 国道和肃临线、邢清线纵横穿境，大广高速在清河西部擦边而过。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7.7 亿元，年均增长 6.7%；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919 元、18213 元，年均分别增长 8%、9.5%，提前一年实现“两个翻番”。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达到 10.4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84 倍，年均增长 12.95%；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分别增长 6.3%、7.3%。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4.9：40.9：54.2。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邢台市清河县肃临路西側、浦江路南側，区域内主要为居住和临街门市，商业繁华度较好。区域内主要道路为浦江路，通达度较好；交通便捷度较好。估价对象位于清河县城区，区域内自然环境较好，无明显污染源。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有清河国际汽配城、加油站、红兴小学东校区和幼儿园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度。估价对象区域内基础设施达到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通暖气），且均由市政供应，保障率高。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为2022年6月2日（实地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未考虑租赁、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力限制因素的影响。

2、用途：住宅、仓储。

3、本次评估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屋、室内装修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4、币种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本次房地产估价遵循下列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首先，房地产估价师不应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完全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其次，房地产估价师不应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完全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第三，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中应当公平正直，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下的价值。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可能的使用。

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守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房地产经济活动中，每个房地产所有者都试图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使用方式，以取得最大经济利益。这一估价原则也是房地产利用竞争与优选的结果。因此房地产估价不仅要遵守合法原则，也要遵守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5、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

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遵循替代规律，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号）；

（2）《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的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3、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4、估价委托书及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估价委托书；

（2）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清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复印件；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的实地查看记录；

（2）估价方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调查分析后，

结合估价对象状况和用途，本次估价对象区域范围内同类型的房地交易实例及出租案例较多且可获取，故本次评估适宜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

1、比较法定义及测算公式：

(1) 比较法定义：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

V: 估价对象价值；

V_B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2、收益法定义及测算公式：

(1) 收益法定义：

预计估价对象未来各年的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加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

V: 收益价格；

A_i :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Y_i : 报酬率(%)；

n: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在对估价对象进行详细查勘、并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和测算，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6月2日时在满足本报告各项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1.32(万元)（取整至百元位）大写金额：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房产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住宅	52.71	5050	26.62
仓储小房	13.42	3500	4.7
合计	66.13		31.3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侯振民	1320170117		2022年6月14日
刘冲	1320180079		2022年6月14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6月2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4日。

四、附件

- 1、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区域位置示意图
-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委托书

(2022)冀0534委评107号

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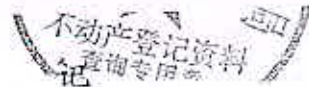
清河县人民法院执行的的宋志丽申请执行安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庭委托我室对查封被执行人安志伟名下位于清河县世纪新城小区C9栋C单元701室房产进行司法价值评估。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摇号方式确定本案评估机构为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请于接到委托后指定具有相关鉴定专业资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鉴定结果(一式五份及资质复印件)及时书面告知我院。



第 (2017) 清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权利人	安志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清河县崇临路西侧、浦江街南侧(世纪新城09栋0单元701室)等2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4 005002 6800009 F00100066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9663.14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13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4月25日起至2038年04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57.41m ² (其中住宅44.45m ² , 仓储12.96m ²) 分摊建筑面积: 8.72m ² (其中住宅8.26m ² , 仓储0.46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7, 房屋所在层: 7.1

附



本房产由清河良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河房权证清字第20160112号部分面积转移取得, 本案地号002, 土地权属证是清河良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国用(2008)第0012号, 宗地面积49663.14平方米, 该面积为安志伟等该土地上的全体业主共有;
 本住房为廉租住房, 政府补贴5万元的产权, 此廉租住房转让时, 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经政府优先回购; 2. 对转让给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 产权只转让个人所占份额部分, 政府所占份额不变; 3. 对转让给不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 须向原财政补交政府产权本金。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701 7/7 52.71m² 43.0m² 混合结构 住宅
 31号储藏间 1/7 13.42m² 2.96m² 混合结构 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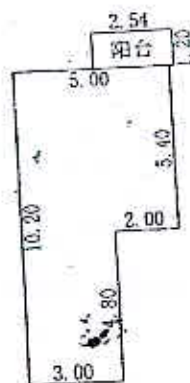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安志伟不动产分户图



房产座落	浦江街南侧，肃临路西侧（世纪新城）			产权单位(人)	安志伟	幢号	C9
单元号	C	产权面积(m ²)	52.71	套内面积(m ²)	44.45	分摊面积(m ²)	8.26
户号	01	建筑结构	混合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07



测绘人：张瑞栋 校核人：杨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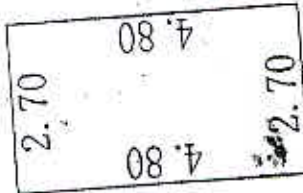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

清河县广远土地测绘队



安志伟不动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浦江街南侧、东临路西侧（世纪新城）		产权证号	安志伟	幢号	GN
	产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				
31	13.42	混合	套内面积(m ²)	12.96	分摊面积(m ²)	0.46
			总层数	7	所在层数	01



清河县广远土地测绘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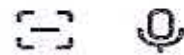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

人：张瑞林 校核人：杨太学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示意图



查找地点、公交、地铁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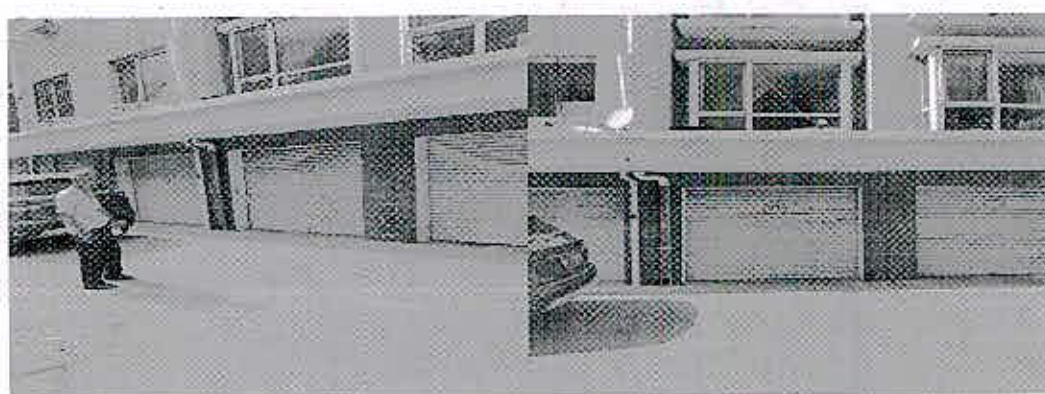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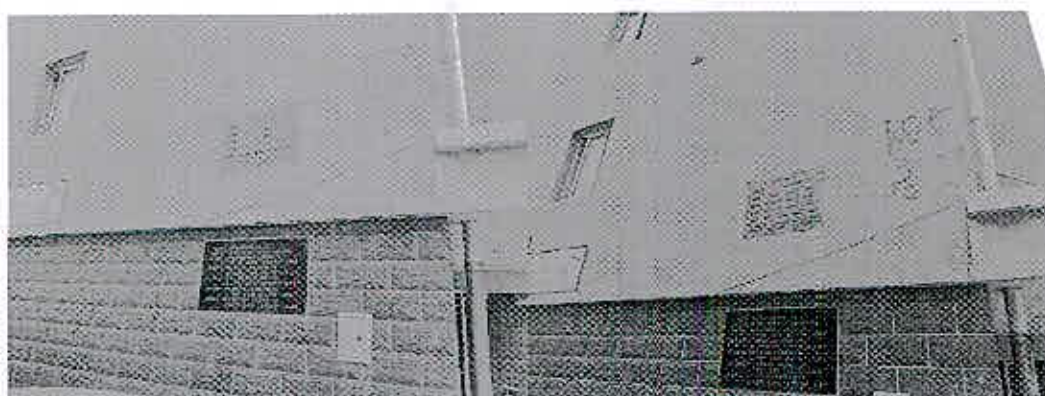
附近

消息 1

打车

我的

估价对象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768621943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檀雪玲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09日至 2024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服务;资产评估;基准地价评估服务;标定地价评估服务;宗地价格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凭资质证按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2单元1507



登记机关

2021 年2 月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邢台正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雪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
15层2单元1507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1800339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766621943K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案等级：正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邢)25号

有效期限：2023年7月23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3337

姓名 / Full name

侯振民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021973060715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1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正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3258

姓名 / Full name

刘冲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51987090811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8007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正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6-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